臺北大學103學年度畢業典禮時間及程序表

一、典禮時間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 6 日（星期 六）

典禮地點：三峽校區中央廣場

典禮時程： 15:30　畢業生進場

16:00　典禮開始

18:00　典禮結束

ꕥ ꕥ

二、典禮程序

1、典禮開始

2、全體肅立

3、主席就位

4、領唱國歌

5、校長致詞

6、貴賓、校友致詞

7、畢業生代表致詞

8、畢業生致贈母校紀念品

9、推薦學位

請法律學院院長推薦畢業生

請商學院院長推薦畢業生

請公共事務學院院長推薦畢業生

請社會科學院院長推薦畢業生

請人文學院院長推薦畢業生

請電機資訊學院院長推薦畢業生

10、請校長宣佈接受推薦並授予學位

11、頒發畢業證書(各班正冠代表)-博士班畢業生皆上台;其餘僅派正冠代表撥穗並頒發畢業證書

12、頒　獎（飛鳶獎）

13、禮　成